

乙、議事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99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10分至12時26分
下午2時9分至5時50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淑英 楊麗環 陳節如 廖國棟 鄭麗文 黃義交
鄭汝芬 徐少萍 侯彩鳳 田秋堇 黃仁杼 劉建國
江玲君（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彭紹瑾 曹爾忠 林德福 賴士葆 陳明文 陳亭妃
葉宜津 簡肇棟 郭榮宗 羅淑蕾 林炳坤 徐耀昌
鄭金玲 劉盛良 蔣乃辛 郭素春 蔡錦隆 趙麗雲
廖婉汝 江義雄 林滄敏 呂學樟 簡東明 潘維剛
朱鳳芝 黃偉哲 陳杰 康世儒 吳清池
（委員列席29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冲
	秘書長	范姜群生
	副秘書長	黃明陽
企劃組	組長	吳正中
督導組	組長	劉清芳
法制組	組長	邱惠美
消保官組	組長	吳政學
行政組	組長	李英正
人事室	主任	梁奕耀
會計室	主任	徐秀英
企劃組	簡任視察	廖世机
督導組	簡任秘書	王淑慧
法制組	簡任視察	陳星宏
消保官組	簡任消保官	王德明
消保官組	簡任消保官	張英美

消保官組		簡任消保官	柯美琴
內政部		次 長	曾中明
會計處		副 會 計 長	季志平
兒童局		局 長	張秀鴛
行政院 主計處第一局		專 門 委 員	李奕君
主 席：	鄭召集委員汝芬		
專門委員：	張惠元		
主任秘書：	鄭世榮		
紀 錄：	簡任秘書	陳坤明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專 員	林淑梅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無異議。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兒童局單位預算。

(委員楊麗環、黃淑英、陳節如、廖國棟、黃義交、鄭麗文、賴士葆、林德福、趙麗雲、蔣乃辛、徐少萍、江義雄、黃偉哲及劉建國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沖及秘書長范姜群生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 歲入部分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26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無列數。

(二) 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24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億0,978萬2,000元，審查結果：

- 第1目 一般行政8,979萬7,000元，照列。
- 第2目 綜合企劃業務1,032萬6,000元，照列。
- 第3目 督導業務558萬3,000元，照列。
- 第4目 法制業務125萬6,000元，照列。
- 第5目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199萬元，照列。
- 第6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63萬元，照列。
- 第7目 第一預備金20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6項；

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00年度於「綜合企劃業務」項下編列1,032萬6,000元，用來研擬及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該會100年度提出六項施政目標，按照此方向訂定6項「關鍵策略目標」，並發展出12項「關鍵績效指標」，訂出適合之衡量標準及100年度目標值。經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所訂100年度績效衡量標準，其中六項目標值偏低，遠不及98年度達成值，另有6項則未訂定，未能展現積極作為，實現該會保護消費者之目標。爰凍結本科目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提出較為積極之績效衡量標準，並於100年下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5】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麗文 趙麗雲 鄭汝芬

徐少萍

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綜合企劃業務中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計畫項下，共編列了4,334千元，其中之委辦費編列了2,500千元。據查綜合企劃業務—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計畫項下之委辦費是規劃辦理「2011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之用，但因其委辦費已占有所有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之近五成預算，所占比例偏高。再者，因委辦費在執行細項上，並未具有完整細目，必需待100年年度開始公開招標之後，始具細目。爰此，凍結上述預算2,500千元，待有完整細目，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6】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徐少萍 廖國棟

3.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00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09,782 千元，用於執行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 條「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之立法意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0 年度共擬定 12 項關鍵策略目標，其中一半項目之目標值與 98 年度實際達成值相比偏低，分別為「指定消費者保護業務主管機關及督導主管機關建立消費者保護行政機制」、「辦理市售商品、化粧品、食品之專案查驗次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或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修正)數」、「協助處理兩岸消費糾紛之結案率」、「參與消保相關國際組織活動之次數」及「獎勵、補助民間消費者保護團體預算執行率」等 6 項績效衡量標準目標值。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參酌 98 年度達成值調高 100 年度目標值，以展現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對消費者保護業務

之積極作為。【11】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劉建國

4.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100年度「綜合企劃業務」共編列10,326千元，該會應以提昇消費者消費意識及權益保障辦理教育宣導，不需針對特定類別或產品進行教育宣導，該宣導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故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針對全民進行教育宣導，同時應監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弱勢族群易受消費爭議之項目加強教育宣導。【13】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劉建國

5.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100年度「綜合企劃業務」共編列1,032萬6,000元，用於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以及教育宣導。鑑於中古車市場交易熱絡，業者為吸引消費者上門，時常宣稱所販售之車輛已取得中古車認證，然而目前政府並未建制中古車認證制度，亦無相關標準檢驗程序及項目，若消費者與車商發生消費爭議，常無法得到合理賠償。目前經濟部已頒布「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供買賣雙方參考，但是「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經過二年多研議，一直無法完成，原因是因為業者對內容仍有不同的意見，因此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100年6月前完成「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同時促請交通部研議建制認證標準及第三人認證之制度，以確保中古車之安全品質。

【14】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劉建國

6. 有鑑於不動產仲介業者所印行之平面廣告單，已經長期存在上面所刊登的照片，並非實際銷售之標的物，已有誤導消費者之實，並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嫌，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促請內政部應對不動產仲介業者之平面廣告單內容研議訂定統一規範。【15】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侯彩鳳 楊麗環 徐少萍

廖國棟 鄭麗文 黃義交

7. 有鑑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補助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檢測市售12家平價排汗衫，其結果發現5成隔濕效果差；而一百多元價位之商品其排汗效果卻優於六、七百元價位之商品，而該批檢測服飾有部分未標示廠商資料及纖維成分，已違反商品標示法第11條規定，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促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議訂定排汗衫之國家標準，以確保消費者選購之權益。【16】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侯彩鳳 楊麗環 徐少萍

廖國棟 鄭麗文 黃義交

8. 服飾標示乃衣物的身分證，經由服飾標示，消費者可以瞭解有關衣物的必要資訊，在清洗保養時有所依循，並在選購時作為重要參考。而依經濟部「服飾標示基準」第3條規定，應行之標示事項有：一、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二、尺寸或尺碼。三、生產國別。四、纖維成分。五、洗燙處理方法。有鑑於許多南韓進口服飾未依「服飾標示基準」標示洗燙處理方法，導致民眾與洗衣業者產生消費糾紛，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改善，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17】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侯彩鳳 楊麗環 徐少萍

廖國棟 鄭麗文 黃義交

9. 有鑑於業者為了達到吸引顧客回流的目的，大力促銷儲值卡與禮券，但後端的管理卻相對薄弱，導致消費者若損毀或遺失憑證時求救無門，而目前市場上的處理辦法是業者各行其事，使得消費者使用預付型憑證在「餘額救濟」這一塊，權益仍相當不完善，因此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函請經濟部就「商品(服務)禮券」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電子票證」，將記名式票證毀損、遺失等補償機制與處理原則納入，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18】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侯彩鳳 楊麗環 徐少萍

廖國棟 鄭麗文 黃義交

10. 目前坊間許多發行禮券、儲值卡等預付型消費的業者，當民眾發生卡片毀損或遺失時，各家業者的處理辦法往往各行其是；況且現行常有業者藉由發行特殊版的空白儲值卡當成業績金雞母，但業者發行儲值卡係屬生財工具，故儲值卡的成本應由業者自行吸收，或至少應折抵消費金額。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積極與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針對預付型消費的呆帳黑數（未再使用的餘額）立法管理，有效保障預付型憑證在「餘額救濟」上之權益，將毀損、遺失等補償機制與處理原則納入，避免失（壞）卡呆帳只能進業者口袋產生爭議。（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併同前案辦理）【24】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11. 100年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列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計畫共433萬4,000元，藉由教育宣導提昇消費者自覺意識，提升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執行成效。鑒於實務上常發生消費者於未全面瞭解合約內容即與大型瑜珈健身中心業者簽訂合約，日後解約時衍生許多消費糾紛。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針對此類容易引起爭議的消費型態及業者常用之消費手法，加強宣導，以提高民眾的消費意識並會同主管機關加強查核是類定型化契約，並確實督導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落實。【19】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劉建國

1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00 年度「督導業務」共編列 558 萬 3,000 元，用於該會保護政策、方案、措施、計畫執行之督導、管制、考核及協調與消費者保護法所定公告事項。該會每年編列預算考評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消費者保護業務績效，由於該會僅公布考核結果，未見考核項目、受評分數以及建議事項等完整結果。依據立法院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作決議如下，「有關辦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評作業，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評作業，未來皆須對外公布受評單位個別分數及總體排名之完整結果，不得僅以等第區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亦應研議除公布結果以外之獎懲方式，以發揮評鑑之政策導引功能。」因此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依據立法院 96 年度之決議，自 100 年起將考評結果完整揭露於網路上。【20】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劉建國

13.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00年度於「法制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研修、解釋、資料蒐集、教育宣導等經費125萬6,000元。消費者保護工作，在我國行政部門是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之事務。在中央政府，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負責綜理全國消費者保護推動事務外，並有26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部會分別就其所掌事務，推動相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法令與政策，而地方政府則負責執行相關事項。然而，該會為消費者保護法之主管機關，每年亦編列經費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法制研修與審查，卻未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手之消費者保護法裁罰案件予以彙總統計，瞭解違規處分案件之態樣，與適用上之困難或不合時宜處，俾利分析與修法參考，核屬欠當。爰此，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妥為統計各類消費者保護法之違規裁罰案件，俾利分析與作為修法之參據。【23】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廖國棟 鄭汝芬

14. 針對兒童、婦女、老人等弱勢消費族群，因消費資訊取得能力及判斷力較為不足，容易為業者之不良行銷內容或手法所誤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本於「強化弱勢消費族群保護，導引社會正義」之施政目標，應積極提供關懷保護措施，根據其消費行為特色及可能遭遇之消費問題進行政策規劃，並主動協調有關單位介入管理，以確保弱勢族群之消費權益。【25】

提案人：黃義交 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徐少萍

15. 電信消費糾紛已經越居各種消費糾紛之冠，特別是心智障礙

者及未成年人大量申辦手機，以及撥打付費語音資訊服務的情形逐漸變多，造成另一波新型態債務危機，更可能發生門號遭不法集團拿去從事違法行為之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針對心智障礙者、未成年人及其家屬加強電信消費權益保障之宣導，並積極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民間團體研商以下問題之政策因應方式。包括：一、如何避免心智障礙者及未成年人申辦過多行動電話門號。二、已申辦門號的綁約及解約問題。三、撥打語音付費電話的管制申請措施。

【26】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16. 「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關於交易價格之記載，為保障成屋買賣消費者權益，以及健全房屋市場交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函請內政部儘速研議修正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制定住宅法。【27】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劉建國

二、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兒童局單位預算，歲出部分審查結果：

第 10 項 兒童局 62 億 8,183 萬 6,000 元，審查結果：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72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 目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62 億 1,43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7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 (一) 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共擬定 3 種目標，分別為「推動高風險個案關懷輔導服務」、「獎補助經費管理」及「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兒童局主要職掌之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故除高風險個案關懷輔導服務與其業務相關，其餘兩項績效指標，無法考核兒童局整體業務是否達成目標。又兒童局連續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單位預算績效指標相同，顯示該單位恐有便宜行事之嫌，首長未善盡監督之責，故為使績效指標與業務連結，爰凍結首長特別費二分之一，待內政部重新擬定績效指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二) 內政部兒童局於 100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單一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高達 62 億 1,430 萬 2,000 元經費，然此工作計畫項下，竟統包如下之法定執掌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地方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等。上述含糊籠統、便宜行事之預算編列情況，嚴重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第 63 條規範之相關經費不得任意流用之規定；亦違反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

第2點及第4點，有關預算編列應依業務及工作內容分別訂定工作計畫及預算之規定；更違反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規定之「1個業務計畫應由1個內部單位主辦為原則」之規範。內政部兒童局漠視預算編列基本法令，造成近63億元之鉅額預算，竟脫法規避經費流用限制及立法院有效監督，情節實屬重大。爰凍結100年度預算數十分之一，以督促兒童局依法編列及執行法定預算，所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詳盡書面報告，始得動支。【6】

提案人：黃義交 鄭麗文

連署人：許舒博 江玲君 鄭汝芬

- (三) 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度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兒童托育服務」項下編列 25 億 9,990 萬 6,000 元用於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由於本計畫於 99 學年度先於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辦理，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私立國幼班，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國內公私立托育機構比例為 3:7，因此多數幼兒需就讀私立園所，然而 89 年補助幼兒教育券至今，對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無法達到顯著效果，為避免接受本計畫補助之私立托育機構，巧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額外費用，建請兒童局於先實施計畫區域，與教育部共同監督是否有私立托育機構有上述之情況，並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作為 100 年 8 月 1 日重要參考以及政策調整之依據。

綜上，凍結「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預算四分之一，待內政部兒童局將上述執行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四) 內政部兒童局於 100 年度於「兒童托育服務」共編列 37 億 9,172 萬 9,000 元，用於補助及提供兒童托育服務。過去，政府為解決原住民地區家長托育問題，於 96 年頒布「原住民地區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試驗計畫」以解決原住民部落托育資源長期不足問題。98 年，原住民托育班主管機關改為內政部兒童局，全面要求原住民托育班需符合托育機構設置標準，由於原住民托育班因經費不足，因而無法改善設備措施，後經內政部兒童局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議後，同意原住民托育班暫行提出建築物結構鑑定安全報告，以確保收托場所安全。然而多數原住民托育班因經費不足，無法聘請專業人員鑑定或無力改善建築物安全結構，但因此停止營運，將造成原住民地區托育出現空窗期。內政部兒童局應本於滿足原住民托育需求以及維護幼兒安全，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原住民托育班建築物結構安全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6-1】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五) 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100年度編列5億9,015萬6,000元，與99年度相當。然99年度該預算執行率預估超過9成，100年起又將擴大實施第3胎托育補助，預算額度恐不敷使用。近年來台灣天災頻傳，為免占用第二預備金，排擠救災資源，請內政部兒童局在有限預算內調整支應。【8】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六) 內政部兒童局針對就業者實施「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100年度編列5.9億元預算，其申請條件以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參加勞工保險者、受雇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者，以有繳納工作所得者之就業者為可提出申請者，其中，內政部兒童局納入免納所得稅的軍教人員為可申請者，卻排除了同樣在工作，而無法提出工作所得證明的農民家庭之適用，對以務農為業的農村婦女實在不公。當初內政部推動這項政策的目的是為了要協助家長解決托兒問題，使能投入就業市場，提高家庭收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但現行政策以就業為條件，卻排除將務農當作職業者之適用，是對工作的歧視，更對農民不公。更別說，無業而在家帶小孩的父、母、祖父母，除非落入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更無從由政府得到任何的協助。據上，內政部兒童局應納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以期該計畫得實際減輕所有就業者家庭之育兒負擔。【9】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七) 造成兒童死傷最劇的「兒童安全」業務並無專案經費，預算編列偏向補助經費，如：平安保險補助、托育補助，與兒童安全直接相關的「兒童安全方案預算」卻與「辦理兒少人權、兒少傳播權益」共用獎補助費145萬元，明顯偏低，建請內政部兒童局研議改善。【10】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江玲君 鄭麗文 黃義交

許舒博

(八) 有鑑於「幼兒教育券」預算編列由17億2,000萬元下滑至6億0,700萬元，下滑幅度已幾乎達三分之二，而且每名兒童每年僅領取1萬元之補助方式，與家長實際負擔的經費相差甚遠，對於減輕教養負擔、鼓勵生育目標實在「杯水車薪」，但先進國家補助兒童教養經費已是趨勢，建請內政部提供幼兒教育券相關研究資料，並檢視其成效配合政策作必要調整與修正。【11】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江玲君 鄭麗文 黃義交

許舒博

(九) 自90年度起中央政府補助款改列一般性補助後，相關托兒所興建改建經費已設算給地方政府，由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設算地方政府，另內政部自98年度起亦輔導有需求之縣(

市)政府，依公益彩券回饋金相關規定提出「公立托兒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補助計畫」，提供公立托兒所改善經費，98 年計補助 194 所補助經費 6,776 萬 8,000 元，99 年計補助 30 所補助經費 266 萬 8,000 元，但根據兒童局的統計，截至 98 年底止，全國共有 311 所公立托兒所，分為 1,171 個分班，收托 63,170 個學齡前幼童，收托總數占所有托兒所收托人數的四分之一。但在這些公立托兒所中，竟然有 4 成的公立托兒所尚未取得場地使用執照，容易對幼童造成危險。建請內政部兒童局於 99 年 12 月底擬妥公立托兒所改善計畫報告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2】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江玲君 鄭麗文 黃義交

許舒博

(十) 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因有就業者及所得上限限制，且應送托育機構，始得申請補助，因門檻過高，申請比率僅占 2 歲以下新生幼兒 4%。100 年起擴大補助第 3 胎並取消排富條款，然因托育機構不足或家庭經濟等因素，一般家庭未必送托，此托育補助政策恐淪為補貼富人。爰此，行政院補助托育費用不宜以送托育機構者為限，無論自行或委託親友照顧、或其他托育管道，建議研議補助，以落實鼓勵生育之政策。【14】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一) 內政部兒童局對幼兒托育、照顧之政策規劃，僅著重健全托育及保母系統，對自行照顧幼兒者，並無任何政策支持，亦無預算經費挹注。鑑於此等嚴重失衡狀況，立法院乃於99年度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建請內政部兒童局於民國100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中，具體規劃對「核心家庭」(父、母、幼兒)中，由父母親本人親自照顧幼兒之政策支持措施，俾予政策之實質鼓勵。」

內政部兒童局於100年度預算書「辦理情形報告表」中，對此決議回覆如下：「一、本案涉及國家整體稅賦改革及財稅規劃，其給付條件與標準、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政策公平正義原則，審慎通盤研議，抑或搭配稅式支出等措施，始能發揮效果。二、另為扭轉少子女化之趨勢，確保新婚夫妻學習正確育兒知識，內政部兒童局將製作新手父母60分鐘之影片光碟與手冊宣導，提供甫結婚之新婚夫妻全方位的照護資訊，以傳達政府鼓勵婚育子女的立場與政策。」建請兒童局回歸組織設立宗旨及法定執掌，通盤檢討「以兒童及少年為主體考慮」之施政規劃，勿再以偏概全、以虛回實，儘速於101預算年度提出有效政策，不分類別公平照顧兒童。【15】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鄭麗文 江玲君

鄭汝芬

(十二) 我國生育率少子化情形全球第一高齡化速度亦為驚人，

人口結構急化趨勢極度險峻。長此以往，國家整體發展與財政負擔俱將遭受嚴重衝擊。先進國家亦多有面臨類似情況者，上者應對之道，莫不與我大同篇「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之理想異曲同工，將幼兒與老年國民視為國家共同的照顧對象，而不僅是個別家庭的幼兒與老年。此等思維與施政，使年輕國民敢於生育、老年國民安心終老，並以此穩定社會並延緩人口結構失衡速度，爭取更長時間調整國家產業及財政結構，以與長期人口結構相適應，謀得國家之永續發達。此難題連年熱議，討論成篇累牘，惟獨缺主管部會內政部之宏觀規劃。內政部主掌人口政策，面對迅速惡化之人口結構，應有全盤想定之政策，在每年循例編列之計畫與預算外，更須有全局開創性之長期施政適應人口結構失衡挑戰。建請內政部主動落實上位與橫向聯繫，積極擬定「未來20年人口結構變遷中央政府作為」政策，並儘速落實。【17】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鄭麗文 江玲君

鄭汝芬

(十三) 2008 年台灣生育率來到世界最低，因此內政部花費 100 萬元公帑徵一句鼓勵生育的口號，日前以「孩子是我們最好的傳家寶」脫穎而出，但是一句口號並不足以讓育齡的婦女願意生養小孩，甚至淪為「一百萬能買幾趴生育率」之譏。根據今周刊在 2010 年 3 月的調查，女性認為可以鼓勵生小

孩的措施「政府提供公立托育服務」占 45.2%、「提高扶養子女免稅額至 10 萬」占 36.3%、「16 歲以下子女每月生活津貼 5000 元」占 33.5%，位居前三名；根據同份調查顯示，「經濟負擔太重養不起」更是不生小孩的主因，顯見在經濟負擔沉重的情況下，政府是否願意投入資源協助家庭照養小孩，是婦女選擇是否生育的主要因素。其中「政府提供公立托育服務」高居女性認為可以鼓勵生小孩的政策榜首，但依照兒童局網站所顯示的托育機構，公私立托兒所的比例已高達 1:11.6，其學費費用比例更高達 1:3 甚至 1:5，造成家長相當大的經濟負擔，顯示內政部在提供平價而親善的公立幼托機構是停留在「坐而言」的階段，與感動育齡婦女願意「起而行」生小孩的階段還差很遠。爰此，要求內政部儘速建立平價、優質的托育制度，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以協助婦女兼顧工作與育兒，有效提振生育率。【18】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十四) 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度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兒童托育服務」項下，編列保母托育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經費 5 億 9,015 萬 6,000 元。其中開辦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條件，在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方面為：符合條件者，年總收入 150 萬元以下之一般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 元、弱勢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5,000 元。

但內政部兒童局未依家庭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程度之托育費用補助，反而採行年總收入150萬以下之家庭每月皆補助3,000元之齊頭式措施，致使家庭所得越低者、使用保母服務負擔越重，不但無法協助家庭減輕育兒負擔，反使立意良善之政策有為德不卒之嫌。因此，內政部兒童局應參考教育部具類似政策目標之「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採社會福利概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實施原則，於6個月內研議「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級數之補助額度，以期實際減輕家庭之育兒負擔、公平分配國家資源。【19】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十五) 依據兒童局網站之托育機構概況顯示，截至99年6月底，全國托兒所總計3,888所，私立托兒所為3,579所，公立托兒所為309所，公立托兒所僅占總數之7.9%，其中高雄市與新竹市目前沒有任何一家公立托兒所(附表1)。

附表1：

全國各縣市公立托兒所99年8月底招生情形統計 單位：所

縣市別	總所數	縣市別	總所數	縣市別	總所數
台北市	12	南投縣	12	基隆市	1
高雄市	0	雲林縣	20	新竹市	0
台北縣	30	嘉義縣	15	台中市	1
宜蘭縣	12	台南縣	24	嘉義市	13
桃園縣	13	高雄縣	14	台南市	6
新竹縣	13	屏東縣	26	金門縣	1

苗栗縣	12	台東縣	17	連江縣	1
台中縣	21	花蓮縣	13		
彰化縣	26	澎湖縣	6	合計	309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提供。

據查，公立托兒所為例，每月托育費為5,220元，而私立托兒所依不同特色，每月托育費自1萬元至2萬元以上不等，高雄市今(99)年上半年，失業人口有4萬餘人，高居全國第二，失業率高達6.7%，更為全國之冠，可見高雄市民就業上及生活上之困難，然至今卻仍未有一家公立托兒所，顯見政府長期漠視高雄市民之權益。為改善上述問題，爰要求內政部應積極督促輔導地方縣市政府，並以高雄市與新竹市政府優先，廣泛設立平價與親善之托育機構，以滿足民眾期待。【20】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十六) 100年度內政部兒童局於兒童托育服務共編列37億9,172萬9,000元，其中用於幼兒教育券預算補助3億5,000萬元，當初政府規劃幼兒教育券之意旨為健全並改善幼兒教育結構，滿足社會與家長期待，促進公平教育資源之合理效益，遂規劃發放幼兒教育券。根據今年全國教師會調查公私立托育園所價格，公立學費約3萬元至5萬元，私立學費約10萬元至25萬元，價差約3倍至5倍，顯示一般薪水階級家長恐無法負擔上述托育費用，因此為釐清幼兒教育券發放是否有助於減輕家中就讀私立園所幼兒之家長經濟負擔，以及自89年至今，幼兒教育券施行10年之執行成效。建請內政部兒童局應提供幼兒教育券相關研究資料，並檢視其成效配合政策作必要調整與修正，另上網公告研究報告內容。【21】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七) 100年度內政部兒童局於兒童托育服務共編列37億9,172萬9,000元，根據內政部兒童局之統計，目前全國1,138家公立托兒所，其中449家托兒所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比例近4成左右，部分地方政府為解決上述狀況，採取關閉托兒所之方式，因可省成本、省時間，立即解決問題，然公立托兒所收費低廉且肩負政府安置以及扶助弱勢家庭之責任，若未有完善解決方案，恐造成無法照料弱勢家庭托育以及滿足當地家長之幼兒托育需求，故為解決上述情況，建請內政部兒童局除持續與地方政府協調，同時需協助僅存1,138家托兒所持續營運，不應讓部分縣市政府關閉公立托兒所，並應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確保公立托兒所不致因縣市在經費等考量下逕自停止營運而影響弱勢兒童之受教權。要求內政部兒童局於99年12月底擬妥公立托兒所改善計畫報告，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2】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三、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單位預算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兒童局單位預算，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預算案一併送院會，保留提案 9 案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 四、委員鄭汝芬、江玲君、潘維剛（2 份）及委員侯彩鳳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 五、委員質詢內容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儘速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散會